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1724號

聲 請 人 禹生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尚諺

相 對 人 周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貨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萬元，及自本
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次按第三審律師之酬金，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並應限定其最
高額；律師酬金由各審級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其數額，
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及司法院訂頒法院選任律師及
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3條分別著有規定。

二、本案兩造間請求返還貨款事件，經本院109年度訴字第2168
號裁判，相對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
109年度上字第607號判決駁回上訴，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
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178號裁定駁回上訴，並諭知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（即相對人）負擔而告確定，業經
本院調閱相關卷宗核閱無誤。經查，聲請人於第三審委任律
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以其支出律師酬金而聲請最高法院核定第
三審律師酬金，經最高法院核定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為
新臺幣30,000元，此有最高法院110年度台聲字第2744號裁

01 定附卷可稽。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
02 為30,000元，並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
03 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06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
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